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UN LIBRARY

AUG 14 1991

UN LIBRARY

Distr.
GENERALS/22922
12 August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1年8月9日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供下列资料,说明加拿大政府采取措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700(1991)号决议的情况,以应答你1991年7月3日SCPC/7/91(4-1)号说明。

常驻代表

大使

伊夫·福蒂埃(签名)

附 件

加拿大政府采取措施执行 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4段

1991年6月17日,第700(1991)号决议第4段请所有国家遵行“准则”第8段,向秘书长汇报其履行第687(1991)号决议第24段规定的义务而制定的措施。加拿大政府根据《联合国法》,R.S.C.1985,C.U-2,第2节,制定了《联合国伊拉克规章》,从而履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规定的国际义务。《进出口许可法》也载有适用于第687(1991)号决议第24段列举的项目,防止这种项目出口去伊拉克。

《联合国伊拉克规章》为1990年8月7日加拿大枢密院第1990-1676号命令宣布生效,以实施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决议。《联合国伊拉克规章》经1990年10月1日加拿大枢密院第1990-2158号命令修正,以实施1990年9月25日第670(1991)号决议。《联合国伊拉克规章》又经1991年3月6日加拿大枢密院第1991-431号命令修正,以实施1991年3月2日第686(1991)号决议。附上有关的法律和《联合国伊拉克规章》的副本*。

经修正的《联合国伊拉克规章》:

- 禁止向伊拉克出口货物;
- 禁止进口原产于伊拉克且于1990年8月8日后从伊拉克出口的货物;
- 阻止出售或供应任何原产于伊拉克并于1990年8月6日后从伊拉克出口的货物;
- 阻止向伊拉克出售或供应货物;
- 冻结伊拉克政府资产;

* 这些法律副本可在9-3520室查阅。

- 阻止所有加拿大人同伊拉克关系企业进行金融交易;
- 禁止加拿大登记的飞机营运人运送货物进出伊拉克;
- 禁止加拿大境内任何人明知某一飞机被有意用来运送货物进出伊拉克而营运该架飞机。

- 禁止任何将在伊拉克着陆的飞机飞越加拿大,除非该架飞机经过检查并经证明机上所载货物没有违反各会员国为落实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和670(1990)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 禁止正在或已经用于违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和670(1990)号决议中针对伊拉克的措施的在伊拉克登记的船只进入加拿大港口,除非旨在维护人命的紧急情况下;如果这类伊拉克船只进入加拿大港口,则命令加以拘留。

《联合国伊拉克规章》第8节规定任何违反《规章》条款的人均属犯罪,应予罚款或(和)坐牢。应遵守《规章》的一家公司的职员、主任或代理人,如果卷入该公司的罪行,应负责任。

《联合国法》第3(2)分节规定,任何违反其颁布的命令或规章的货物、成品或商品,均可予没收或扣留,在加拿大司法部长的主张下按有关法庭的程序可予充公。

按照《规章》第9节,如果外交部长事先证明如下,则本属犯罪的行为或事物不在禁止之列:

“(a) 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不打算禁止此类行为或事物,或者

(b) 此类行为或事物已经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或安全理事会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加以核可。”

安全理事会所设委员会1991年3月22日《决定》作了一般性决定,就是,人道主义情况适用于伊拉克境内各地的全部伊拉克平民,因此,决定授权按单一通知程序向伊拉克供应食物;外交部长根据此项《决定》,按照《规章》第9节,于1991年3月27日颁而一般性证书,其中关于向伊拉克赠送食物和医疗用品,批准下列行为:出口、转口、运输或转运、由加拿大船只装运、由在加拿大登记的飞机载运,或由飞越加拿

大领土的飞机载运但应按事先通知程序。从1991年3月27日以来,对于向伊拉克贩卖食物和医疗用品,已在个案基础上进行审议。这适用于售卖或供应为基本的民用或人道主义需要的物资和用品,以及有关的金融交易,正如委员会按简化加速的“无异议”程序所批准的那样。委员会的这项《决定》已经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第20段加以确认。

- - - - -